

《谋攻》结构新探

邓国泰

关于《谋攻》这篇文章的结构，统编教材的课文后面设计了这样一道“思考题”以作提示：“这篇课文在明确提出作战原则后，是怎样逐层论述这一原则的？这些论述又是为了阐明什么论点的？”^①显然，编者的意思是，《谋攻》乃是一篇有论点，有论据，多层次论证性的论说文。一些教学参考书，比如有一本“教参”认为，《谋攻》的中心论点是“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”全文是“紧扣中心论点”进行逐层论证的。^②

然而，究其本篇，并非如此。《谋攻》乃是一篇非论证性的论说文。全篇不是证明“中心论点”的问题，而是围绕一个中心议题即题目“谋攻”，有层次地提出了一些确定性的论断，对提出的这些论断，一般并未展开多层次的充分的论证。

首先，研究一下题目《谋攻》。曹操注释为：“欲攻敌，必先谋”^③，这个解释是对的。大意是，研究如何用谋略战胜敌人，或关于攻敌的谋略。这个题目，便是全篇议论的“中心”，全篇围绕它而行文。在这个议题范围内，就如何用谋略战胜敌人的问题，孙子提出了一些精辟而著名的科学论断。

现在，着重来研究一下正文。在“谋攻”这个中心议题下，孙子提出了哪些著名论断，又是怎样有层次提出那些论断的。

第一自然段，开始便提出“凡用兵之法”，皆以“全”为上，得出结论“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”应是谋攻的战略原则。继而提出在这个战略原则指导下，相应的作

战手段应是“上兵伐谋”，至于“攻城之法为不得已”，它费时，耗力，伤众，是“下政”（下等策略）。接着，说明善用兵者，“必以全争于天下，故兵不顿而利可全。”因而，“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”，应是本段内容的“核心”，是“谋攻”的一方面的内容，就是“谋攻”在战略上应采取的正确原则，它要受“谋攻”这个论题的制约。段内虽含有因果推理的成分，但还不是主要的。主要的则是通过“全”与“破”，“上”与“次”，“上”与“下”的对照比较，拿出一些判断性的结论。

第二自然段，《孙子》认为，“谋攻”不仅要有“全”胜的战略思想，而且还要有灵活机动的战术。此段所谈的针对六种情况而相应采取的六种战术，即“围”、“攻”、“分”、“战”、“逃”、“避”，仍然是以确定性的结论而并列地提出来的。它是“谋攻”的又一个方面的内容，即“谋攻”在具体作战上应采取的正确战术。它虽与上段所提出的战略原则有一定的内在联系，但它却并不论证“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”这个论断的正确性。

以上两个自然段，大体来说，是对“彼”而言的，都是围绕题目“谋攻”而展开论述的。

第三自然段，则是就“己”而言，论述己方内部在谋攻问题上要“将能而君不御”。先明确肯定将帅对国家的辅佐作用，“辅周则必国必强，辅隙则国必弱”。看来好象是

离“题”之言，其实仍然是扣住了中心议题“谋攻”的，因为，这里的“辅周”是指“将周密，谋不泄也”，④与谋攻问题紧密相关。同时，也从侧面说明国君在谋攻中要“知人善任”。接着说明“君之所以患于军”的三种情况，从另一方面说明了将帅在谋攻中的作用不应受到削弱和辖制。如果国君“不知三军之事而同三军之政”，“不知三军之权而同三军之任”，就会使将帅在谋攻中处处被动，事事掣肘，“谋”而不成，造成“乱军引胜”。因此，作者旨在说明己方内部将应“辅周”，君应知人善任，否则，会使“谋攻”致败。此段的内容也不证明前面的“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”这个论断。

第四自然段，论述在谋攻中了解“彼”“己”双方的重要，提出了“知彼知己，百战不殆”的著名论断。段首，列举了谋攻中可以预见胜利的五种“知胜之道”。前三种：“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”，“识众寡之用”，“以虞待不虞”，是属于谋攻的战术内容，与前面的第二自然段内容有关。后两种：“上下同欲”，“将能而君不御”，是属于己方内部的问题，与第三自然段的内容相关联。以上五点，都不与第一自然段中的“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”发生紧密的联系，更不存在对其进行论证的问题。接着，由五种“知胜之道”导出了“知彼知己，百战不殆”的科学结论。这个结论与议题“谋攻”紧紧相扣。因为谋攻的目的是“百战不殆”；要

“百战不殆”那么谋攻的战略和战术就必须建立在“知彼知己”的基础上。因此，“知”是谋攻的根本。

最后，我们可以这样认为，“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”不是《谋攻》全文的中心论点；《谋攻》全篇也不是所谓“紧扣中心论点”展开多层论证的；而是围绕中心议题“谋攻”，全篇侧重有层次地提出一些确定性的结论。纵览全文，简而言之：先对“彼”提出在战略上要“不战而屈”，战术上要灵活机动；再对“己”提出要“以将的‘知’去限制乃至替代君的‘不知’”；⑤然后对“彼”“己”双方，提出要“知”而谋。总之，《谋攻》虽然是一篇从简约的“语录”体向结构完整的“篇”过渡的论说文，但就其结构来说，仍不失为条理畅达，缜密严谨。

教学中，除了抓住以上的结构特点外，还应根据《谋攻》不是一篇论证性的论说文这个特点去分析理解它的结构。如果舍此而照一般论说文的三要素来分析本文的结构，那么将会导致一些牵强的结论。

注：

① 见统编教材高中《语文》第三册，以下凡引课文里的文字，不再注明。

② 见五省（区）中学语文教学参考书编委会高中语文第三册《教学参考书》第174页。

③④ 引自中华书局《曹操集·孙子注》第153、159页。

⑤ 引自北师大《高中语文教材新探》第三册第279页。

“举手”试释

陈斌 何世英



高中语文第三册《信陵君窃符救赵》中“晋鄙合符，疑之，举手视公子曰”一句，一般的教学参考资料都将“举手”释为“举起手来”，实在令人费解。

其实，这里的“举手”即“举首”，就是“抬头”的意思。晋鄙是一位“宿将”，很有经验，对至关重要的合符一事，他是决不会轻易放过的。合符时，他一定是低着头集中注意力去验符以辨真伪。合符完毕，对公子“单车来代之”的举动颇感怀疑，这时他的注意力自然要从虎符

移到公子身上，即“举首视公子”。

训“手”为“首”，古已有之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422页云：“仪礼古文假借手为首”。《经籍纂诂》卷五十五608页亦云：“古文首为手”，在解释“手”时，引《释文》“手本作首”。《仪礼·士丧礼》注：“古文首为手。”据此可见，在这里“手”是“首”的假借字。这样理解，不仅言之有据，而且文理皆通。